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的通知

永川府办规〔2021〕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第1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 7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

审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 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的管理，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，规范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2020第339号）、《重庆市 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<基本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> 和 <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 规定> 的 通知》（渝 财建 〔20 18 〕3号 ） ，结合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作（以下简称结算审核），具体业务由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组织实施，主要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的方式进行审核，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竣工结算的费用纳入预算安排。

第三条 结算审核 应当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相关规定 。

第四条 建设单位、区财政局、受托中介机构在办理结算审核时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部门职责

第五条 建设单位是送审项目结算的主体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后，报送区财政局进行结算审核。

（二）向区财政局提供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三）配合区财政局开展结算审核工作，及时补充完善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 区财政局是开展结算审核的主体 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制定全区结算审核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。

（二）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 建设程序、工程变更、建设管理、效益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披露，其中 重大问题应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相关部门。

（三）对受托中介机构进行管理，确保结算审核的质量。

第七条 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区财政局开展结算审核工作。

第三章 审核原则和范围

第八条 区财政局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依法签订的合同等 ，按照有利于控制投资的原则进行结算审核。

第九条 区财政局对全区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（建安工程费）5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结算审核，已纳入区审计局年度结算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除外 。

第四章 结算送审

第十条 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个月内 向区财政局申请结算审核。

第十一条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办法要求，向区财政局报送项目结算审核相关资料：

（一）项目前期资料：立项批复、概算批复、规划许可、建设用地许可、施工许可证等文件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资料：最高限价审核报告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投标预算书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投标情况备案登记表、施工合同、补充协议。

（三）项目技术资料：编制最高限价的施工图及施工图审查文件、施工组织设计、竣工图、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、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。

（四）项目变更资料：设计变更单、设计变更图纸、现场签证单，变更审批相关文件。

（五）项目结算资料：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书。

（六）施工单位资质资料：营业执照、施工资质证书。

（七）项目其他资料：安全文明施工验收评定表、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、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具的检查结论、 建设单位认为与竣工结算审核有关的资料、区财政局 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建设单位应当一次性提供结算审核所需的纸质件、电子件等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遗漏的资料，建设单位应尽快补充，涉及有关工程造价的技术经济资料由区财政局专题研究讨论后确定。

第十二条 区财政局对项目是否具备结算审核条件、送审资料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将送审资料退回建设单位，同时将需要补充资料的清单告知建设单位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则启动结算审核。

结算审核应具备的条件：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；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验收合格。

第十三条 建设单位向区财政局报送结算审核资料时，应做好相应的资料移交工作。

第五章 结算审核

第十四条 受托中介机构收到竣工结算 审核 任务后，应当熟悉送审资料，确定审核的重点，制定审核方案。

第十五条 区财政局组织建设单位、受托中介机构、施工单位踏勘现场，受托中介机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填写取证记录，参与各方在取证记录上签字，拒绝签字的单位应注明其理由。

第十六条 受托中介机构根据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，现场踏勘与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核对量、价的情况， 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清单、定额标准等进行审核， 经受托中介机构内部复核后出具项目结算审核初稿。

第十七条 受托 中介机构出具项目结算审核初稿经区财政局复核后，形成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。

第十八条 区财政局将竣工结算 初步审核报告向建设单位征求意见。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核对并在5个 工作日内 向区财政局反馈意见。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书面意见的，区财政局可直接出具结算审核报告。

第十九条 建设单位对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有异议且需要会商讨论的，区财政局可组织 建设单位、受托中介机构、施工单位等召开结算审核座谈会 进行协商讨论，对议定事项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二十条 区财政局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，应出具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正式报告 。

第二十一条 区财政局应设置专人管理结算审核的纸质、电子档案，保管期限应 符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。

第六章 审核管理

第二十二条 区财政局办理结算审核的 工作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， 审核 工作时限从建设单位提交审核主要资料的 次日至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当日 。因建设单位补充资料等自身原因而延误审核时限的，区财政局审核时限相应顺延。

第二十三条 受托 中介机构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，并遵守职业准则、执业规范等，若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不实或出现偏差 且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区财政局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究其责任，通报其不良行为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四条 受托中介机构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约定， 未经区财政局同意，受托 中介机构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、泄露或公开项目结算审核的有关情况。

第二十五条 受托中介机构审核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，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结算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。

第二十六条 机关工作人员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未履职尽责，造成审核出现重大失误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；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 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实行回避制度，受托中介机构和机关工作人员与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及被审核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审核公正性的应当回避。

第七章 结果运用

第二十八条 项目结算 审核结果 是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款项结算的重要依据 。

第二十九条 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是财政部门安排项目资金预算、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十条 区财政局在结算 审核 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告知相关单位，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三十一条 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 ， 建设单位应将结算审核结果及时纳入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范围 ， 并及时报送区财政局开展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 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。